

《我的團隊合作》

團隊合作是大家熟悉的工作概念，很多人定義為：「了解機構或組織的工作目標及要求，透過全體成員的向心力及凝聚力，互相幫助、互相體諒、包容過錯、共同補位、群策群力、顧全大局，共同完成機構或組織的使命。」這樣的定義，看似「絕對」正確，但最重要的，是身為團隊的一份子，尤其是「領袖」，必需具備一種能力、精神及勇氣，在機構或組織犯了錯，或用了不正確的方法或手段去達成目標的時候，縱使既定的目標多麼美善，也必需勇敢地向團隊、機構或組織說「不」。這才不會犯了「平庸之惡，The Banality of Evil」；這才是真正的「團隊合作」。

互勉！

陳鎮雄老師